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的通知

渝财农〔2024〕23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78号）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4〕355号），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60000070）预算下达给你们（具体见附件），专项用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该资金支出功能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按支出内容列相应支出经济科目。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和市级有关文件要求办理。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渝发改投资〔2024〕355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推进资金精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